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与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大成”）、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工武大”）组成联合体，投资建设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
- 2、项目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
- 3、项目内容：防洪安全工程、生态治河工程、水污染防治工程、水生态修复工程、水景观、水文化提升工程、监测及智慧河道工程等。
- 4、项目总投资：预计 265,680.36 万元
- 5、合作期限：24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、运营期 22 年。
- 6、中标价格：该项目采用政府付费回报机制；合理利润率 6.5%；折现率 5.88%；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 3%；政府付费总额 278,534,804.50 元/年。

三、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公司名称：中原环保信阳生态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为准）；
- 2、注册资本：53,136.00 万元
- 3、股权结构：中原环保 93.1%；河南大成 0.95%；中工武大 0.95%；信阳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政府方”）5%。
- 4、治理结构：董事会 3 人，其中中原环保提名 2 人，政府方提名 1 人，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由中原环保提名；监事会 3 人，其中中原环保提名 1 人，政府方提名 1 人，职工监事 1 人；总经理由河南大成提名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中原环保提名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符合公司“大公用、大环保、大生态”业务战略，是公司立足中原，布局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重要举措。该项目是信阳市地级市河道综合治理项目，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技术、资金、管理等方面的优势，进一步巩固河南市场，助力公司打造豫南基地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辐射作用，提升品牌影响力，推动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持续发展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项目实施受市场、政策等多因素变化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项目总金额、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项目公司章程；
- 3、股东协议；
- 4、PPP 项目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